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进行讨论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但企业大额存单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管理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用风险、估值风险、欠缺投资经验风险、数据来源风险、观察日调整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 10,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 4 月 3 日	
募集资金总额		125,067.72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3,222.81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28,222.81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特种聚合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77.11%	2025年 6 月末
	超募资金	85.83%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否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展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投资方式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615947】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91天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	0.6000%-1.9388%	否	是	否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本次授权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4,900.00	4,900.00	30.44	0
2	结构性存款	5,100.00	5,100.00	9.74	0
3	结构性存款	4,900.00	4,900.00	36.33	0
4	结构性存款	5,100.00	5,100.00	11.64	0
5	普通大额存单	4,800.00	-	-	4,800.00
6	结构性存款	4,900.00	4,900.00	4.51	0
7	结构性存款	5,100.00	5,100.00	22.01	0
8	结构性存款	4,900.00	4,900.00	22.85	0
9	结构性存款	5,100.00	5,100.00	21.37	0
10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51.61	0
1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合计				210.5	14,8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8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6.05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利润(%)					93.59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4,8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2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报表列报的项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保本保收益的产品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五、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一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3 号),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4,814.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 25.98 元,共计募集资金 125,067.7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3,222.81 万元。常青科技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人”或“本机构”)作为常青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人,负责常青科技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督导期限已满,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一一持续督导》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人基本情况

保荐人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联系人	马志鹏、钱林凯
联系电话	021-22169999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3125
注册资本	40,483.64 万元
注册地址	镇江新区青龙山路 3 号
主要办公地址	镇江新区青龙山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	孙秋新
实际控制人	孙秋新、金连琴和孙杰
联系电话	0511-8086691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23年 3 月 28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3年 4 月 10 日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调查阶段

在尽职推荐阶段,保荐人积极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公司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监管机构的审核工作,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监管机构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监管机构进行专业沟通;在取得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提交推荐证券上市的相关文件。

(二)持续督导阶段

1、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规守法,信守承诺;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4、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5、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制度;

6、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制度;

7、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对外担保制度;

8、持续关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监管措施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持续督导培训;

9、持续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

10、进行定期现场检查和专项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持续督导跟踪报告等相关文件;

11、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公司 2025 年经营业绩下滑

公司本身经营情况良好,受市场竞争和行业周期等因素的影响,2025 年公司的经营业绩有所下滑,但仍保持较好的盈利能力。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督促公司重视上述问题,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外部环境和市场情况的变化,防范潜在风险,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揭示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事项进一步加剧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二)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2025 年 10 月,光大证券向常青科技出具《关于变更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函》,原委托马志鹏先生、成鑫先生为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鉴于公司正在开展 2025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工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为马志鹏先生、钱林凯先生。为保证公司相关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光大证券决定委派钱林凯先生接替成鑫先生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马志鹏先生、钱林凯先生。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对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中的尽职调查、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询等工作都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不存在影响保荐工作的情形。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人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人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在保荐人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人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一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常青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人将就剩余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

十一、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马志鹏　钱林凯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关于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8,000 万元
投资种类	结构性存款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滚动计算。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但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管理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用风险、估值风险、欠缺投资经验风险、数据来源风险、观察日调整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投资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610365]	保本浮动收益	8,000	0.6000%-2.0700%	91天	2026.1.9	2026.4.10	41.29

(二)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本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回报。

(三)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 8,000 万元人民币。

(四)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五)投资方式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有无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615947]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银行理财	8,000	0.6000%-1.9388%	-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六)投资期限

见上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滚动计算。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均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组织实施,在产品存续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和受托方基本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仅限于日常营运资金出现闲置时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带来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业务,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境外公司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品茗(香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品茗”)以自有资金 640.00 万新加坡元(以 2026 年 4 月 13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3,431 万元)收购 ZLX ENGINEERING PTE LTD(新加坡注册的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ZLX”)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属于跨境对外投资,尚需获得国家有关部门以及境外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准。

- 风险提示

1、交易审批风险:本次交易属于跨境对外投资,尚需获得国家有关部门以及境外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准,能否取得相关备案或批准,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汇率风险:本次交易为境外收购,交易对价及标的公司的日常运营币种均为新加坡元,后续在标的公司运营过程中,外汇汇率变化可能给公司带来汇兑损失风险。

3、跨国经营管理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增海外经营实体,公司将从生产技术、产品研发、业务团队等多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整合成效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若新加坡的法律政策、自然条件和经营环境发生变化,也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整合计划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要,为加速拓展海外市场,提升公司国际化水平及综合竞争力,公司拟通过香港品茗以自有资金 640.00 万新加坡元(以 2026 年 4 月 13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3,431 万元)收购 Yang Fun Yee 持有的 ZLX 100%的股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ZLX ENGINEERING PTE LTD 10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640.00 万新加坡元(以 2026 年 4 月 13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3,431 万元) □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_____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详见本公告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境外公司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家有关部门以及境外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准,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国家有关部门以及境外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准手续。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为 Yang Fun Yee,新加坡国籍,持有 ZLX 100%的股权。

姓名	Yang Fun Yee
主要就职单位	ZLX ENGINEERING PTE LTD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 Yang Fun Ye 持有的 ZLX ENGINEERING PTE LTD 的 100%股权,标的股权产权清晰,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ZLX ENGINEERING PTE LTD
注册号	200922561Z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
成立日期	2009/12/2
注册地址	11 MANDAI ESTATE, #01-01, ELDIX, SINGAPORE 729908
注册资本	50,000 S$
主营业务	经营塔吊防碰撞系统、视频监控系统(CCTV)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Yang Fun Yee	50,000 S$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品茗(香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S$	100%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新加坡元

标的资产名称	ZLX ENGINEERING PTE LTD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年 1 月 / 2026 年 1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185,306.98	3,751,333.42
负债总额	1,088,137.61	498,835.47
净资产	5,097,169.37	3,252,497.95
营业收入	5,101,007.74	436,579.35
净利润	1,814,453.36	285,328.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00,877.21	285,328.58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公司聘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专业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了法律、财务尽职调查,并进行了其他交易合规法律风险评估工作。

综合尽调情况,基于标的公司在新加坡当地的经营情况,并充分考虑与公司潜在业务协同效应,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价格为 640.00 万新加坡元(以 2026 年 4 月 13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3,431 万元)。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签署方

转让方:Yang Fun Yee 杨欢怡

受让方:品茗(香港)技术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2.1 收购对价

根据标的公司所在行业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即标的股权的对价为 SGD 6,400,000.00(“收购对价”)。

……

2.2 调整后的收购对价

双方同意对收购对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调整:

(a)转让方承诺,在考虑到新业务的影响后,标的公司 2026 财年(即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SGD 1,000,000.00(“业绩承诺”)。以上净利润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标的公司 2026 财年的净利润应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结果进行确定。

(b)若标的公司 2026 财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双方应当从收购对价中扣减经审计的净利润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额,并且该等差额应当由转让方按照第 2.3(b)条约定进行补足。

……

2.3 收购对价支付

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股权的收购分为两期,双方应当按照以下方式出售和收购标的股权并支付收购对价:

(a)自以下条件得到满足或该等条件已由有权享受该等利益的一方以书面形式确认豁免后,受让方同意收购百分之五十一(51%)标的股权,交易对价为收购价款的百分之四十五(45%),即 SGD 2,880,000.00(“第一期收购款”):

(i) 受让方已按照中国法律要求完成向中国政府部门进行的境外直接投资备案程序,并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NDRC)、商务部(MOFCOM)和国家外汇管理局(SAFE)的批准;

……

自第一期收购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豁免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收购款的百分之八十(80%),即 SGD 2,304,000.00(“第一期第一笔收购款”)。

……

(b)第一期收购款的剩余百分之二十(20%),即 SGD 576,000.00,应当在标的公司完成 2026 财年净利润的审计及相关审计报告出具后十(10)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向转让方进行支付(“第一期第二笔收购款”)。

若标的公司 2026 财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第 2.2(a)条约定的业绩承诺,双方同意从第一期第二笔收购款中扣减经审计的净利润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额;若第一期第二笔收购款不足以抵扣该等差额的,转让方承诺以现金方式向受让方补足。

……

(c)在生效日起十五(15)个月后,自以下条件得到满足或该等条件已由有权享受该等利益的一方以书面形式确认豁免后,受让方同意收购剩余百分之四十九(49%)标的股权,交易对价为收购价款的百分之五十五(55%),即 SGD 3,520,000.00(“第二期收购款”),且转让方不得拒绝第二期的收购:

(i) 转让方完成第 2.2(a)条约定的业绩承诺,即标的公司 2026 财年经审计的净利润高于 SGD 1,000,000.00;以及

(ii)现任董事张立新(新加坡身份证号:S2742****)持续在标的公司担任董事。

……

2.5 双方同意,受让方根据本协议应向转让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均应以新加坡元支付。若涉及将人民币兑换为新加坡元,应以受让方汇出资金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汇率作为兑换金额的计算依据。

……

4.1“过渡期”指本协议自生效日起至到受让方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并持有标的公司百分之五十一(51%)已发行且实收资本(包括优先股)的合法且登记所有者之日(“登记日”)的期间。

4.2 在过渡期间,转让方和标的公司应维持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并承诺不会从事任何可能对标的公司的资产和利益以及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并将履行所有重要合同项下的义务,以持续经营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以保障标的公司的利益。“正常经营”是指按照与标的公司以往惯例一致的方式正常经营标的公司的业务。

……

5.1 交割条件

双方明确承认并同意,本协议的交割取决于并以满足第 5.2 条、第 5.3 条和第 5.4 条中规定的所有交割条件为前提(但不包括这些条件中根据其条款应在交割时满足的条件,以及被有权放弃此类条件的一方予以豁免的情况)(统称“交割条件”)。本协议应当在生效日起 15 个月内(“交割期限”)完成交割,可自动延长一个月或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进一步延长。

……

6.1 标的股权的转让与收购将分两次进行交割(“交割”,每次均在本协议中称为“交割”)。第一次交割应在第 2.3(a)条和第 5 条中规定的所有条件被满足或豁免后最迟七(7)个工作日内在双方共同商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第二次交割应在第 2.3(c)条和第 5 条中规定的所有条件被满足或豁免后最迟七(7)个工作日内在双方共同商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前提是在第二次交割之前,第一次交割应已根据本协议完成。

……

7.3 双方的保证与承诺

(a)双方同意,若标的公司承诺期实际净利润超过 SGD 1,300,000.00 的,超出部分的 20%奖励给转让方。计算公式如下:业绩奖励金额 =(承诺期实际净利润 – SGD 1,300,000.00)x 20%。若触发业绩奖励,标的公司应在 202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奖励款支付给转让方。

(b)双方同意,受让方将根据管理需要向标的公司委派人员(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转让方应当配合签署相关文件;同时,自登记日起两年内(即服务期限),由现任董事张立新(新加坡身份证号:S2742****)继续在标的公司任职,并担任董事,转让方承诺在前述服务期限内将其工作的时间和注意力完全地、排他地投入标的公司的经营之中,帮助受让方委派的管理团队承接市场和公司业务,尽其最大努力促进标的公司利益的增长。

(c)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的统一管理体系,并按上市公司的标准规范财务制度。收购方审计人员有权对标的公司的财务进行审计,标的公司的财务系统需纳入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体系,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须与收购方保持一致。转让方应当配合前述工作的开展。

(d)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人员管理、行政事务等其他重大事项决策应当符合受让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

(e)双方确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标的资产涉及的现有员工的劳动关系发生变更,不涉及人员安置事项。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在职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变,但如果相关在职员工违反法律法规或劳动合同的有关规定,标的公司仍有权依法与其解除劳动关系。

(f)关于应收账款的特殊约定

双方确认,截至交易基准日已经确认收入的应收账款(具体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为准)归本次交易前的股东所有,由标的公司协助进行催收,并在 202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五(5)个工作日内将实际收到的应收账款支付给本次交易前的股东,尚未收到的款项视为坏账处理,标的公司不再负责催收。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收购 ZLX 建立了海外经营实体,依托 ZLX 在新加坡的本地化运营经验和市场资源,推动现有建筑信息化、智能化产品及解决方案快速进入新加坡市场,提升公司在当地的品牌影响力和客户覆盖能力。同时,公司将以新加坡为支点和区域枢纽,辐射并开拓更广阔的东南亚市场,积极寻求建筑信息化、AI 类产品及解决方案的项目落地及业务合作,持续推动海外业务增长。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国际化水平与综合竞争力。

(二)交易所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因本次交易与公司的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如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司将按照规则进行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影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的独立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缺乏独立性。

七、风险提示

1、交易审批风险:本次交易属于跨境对外投资,尚需获得国家有关部门以及境外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准,能否取得相关备案或批准,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汇率风险:本次交易为境外收购,交易对价及标的公司的日常运营币种均为新加坡元,后续在标的公司运营过程中,外汇汇率变化可能给公司带来汇兑损失风险。

3、跨国经营管理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增海外经营实体,公司将从生产技术、产品研发、业务团队等多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整合成效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若新加坡的法律政策、自然条件和经营环境发生变化,也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整合计划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6-005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4 月 23 日(星期四)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4 月 23 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xcQNcGQOmA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6 年 0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6 年 04 月 23 日(星期四)15:00-16:3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4 月 23 日(星期四)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 赵奇

独立董事 陈琳

财务负责人 王韦

董事会秘书 张毅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4 月 23 日(星期四)15:00-16:3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xcQNcGQOmA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4 月 23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毅、商娴婷

联系电话:0575-88421800

邮箱:IR@unt-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